

不分紅保單

宏泰人壽泰安康防癌保本保險 (FCT)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罹患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罹患特定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癌症等待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

<本險之健康保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之健康保險部分無解約金>



防癌保障一次到位
人生無後顧之憂

備查文號：102年9月26日 宏壽一字第1020000975號
修訂文號：104年8月24日 依104.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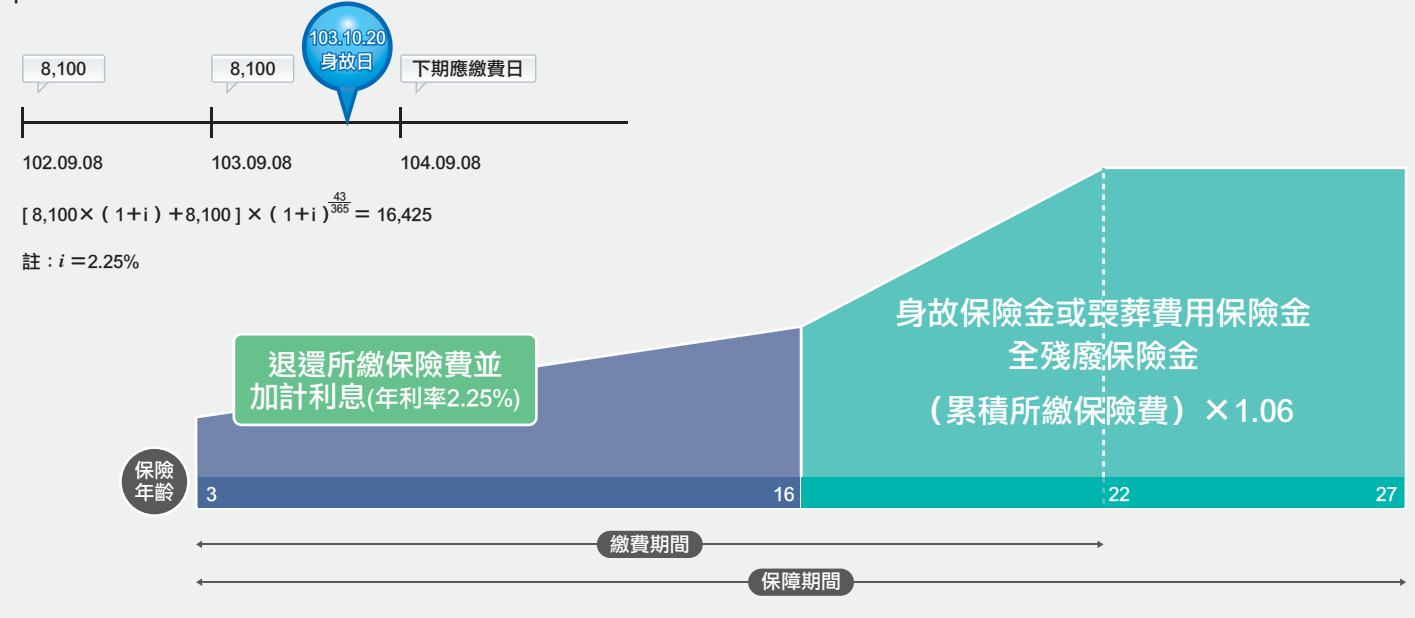
範例

保險年齡3歲男性（出生日為99年8月15日）於102年9月8日投保20年期，宏泰人壽泰安康防癌保本保險（不分紅保單），保險金額50萬元，年繳保險費8,100元。

身故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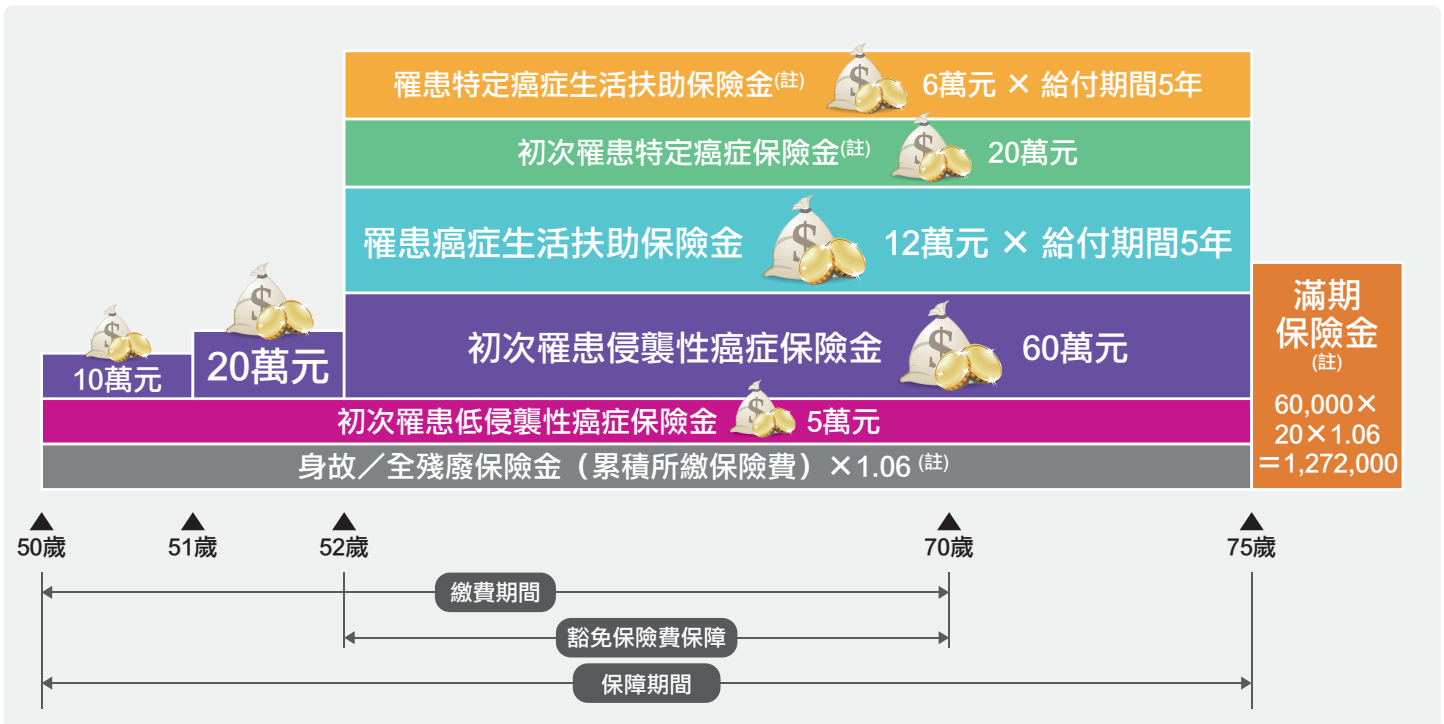
保險年齡	繳費期間內						繳費期間屆滿後	
	3	4	5	6	21	22	23	27
保單年度末時身故返還/理賠金額	8,282	16,751	25,410	34,264	163,134	171,720	171,720	171,720

若被保險人於103.10.20非因癌症身故，保險期間共經過1年又43天，因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十五足歲，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計算如下：



案例說明

泰小姐於50歲投保本公司20年期宏泰人壽泰安康防癌保本保險（不分紅保單）（FCT）100萬元，FCT年繳保險費60,000元，其保險利益圖示如下：



註：未曾申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者。

投保利益

■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低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給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以診斷確定當時本契約之保單年度為準，依下列方式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 (1)第一保單年度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
 - (2)第二保單年度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給付。
 - (3)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給付。
- 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本公司除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外，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先罹患「侵襲性癌症」後再罹患「低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僅依第一項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且不再負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給付之責。

本契約依第一項第三款給付保險金後，即不適用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且本公司不再負保單條款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給付之責。

■ 罹患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之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外，另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二給付「罹患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次數以五次為限。本公司給付第五次「罹患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被保險人於給付「罹患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期間內遇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餘額一次貼現予各應得之人，貼現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

- (1)被保險人於給付「罹患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期間身故者，本公司將「罹患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餘額貼現至身故日。
- (2)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且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罹患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餘額貼現至保險期間屆滿日。

■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之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侵襲性癌症」且為「特定癌症」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 罹患特定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之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侵襲性癌症」且為「特定癌症」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罹患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外，另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六給付「罹患特定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次數以五次為限。本公司給付第五次「罹患特定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低侵襲性癌症(如下表)：

疾病名稱		
1. 第一期前列腺癌	5. 卵巢邊緣性癌	9. 原位癌
2. 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6. 在TNM分期系統為T1N0M0者之顯微性乳突狀甲狀腺癌	10. 第一期乳癌
3. 第一期膀胱癌	7. 在RAI分期系統為第二期(含)以下之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11. 第一期子宮頸癌
4. 在Duke分期系統為A(或相等)者之結腸直腸癌	8. 第一期何杰金病	

■ 特定癌症(如下表，但不包含前表所列之低侵襲性癌症)：

分類項目(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國際分類號碼)
食道惡性腫瘤(150)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155)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162)
胃惡性腫瘤(151)	胰惡性腫瘤(157)	子宮頸惡性腫瘤(180)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15年、20年。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年齡暨投保保險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投保保險金額限制		
			0歲~未滿15歲	15歲以上~35歲(含)	36歲(含)以上
15年期	15FCT	0歲~55歲	60萬~200萬	50萬~500萬	40萬~500萬
20年期	20FCT	0歲~50歲			

「罹患特定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以申領一次為限。

若被保險人於給付「罹患特定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期間內遇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餘額一次貼現予各應得之人，貼現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

- (1)被保險人於給付「罹患特定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期間身故者，本公司將「罹患特定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餘額貼現至身故日。
- (2)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且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罹患特定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餘額貼現至保險期間屆滿日。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期間屆滿時未曾申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且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累積所繳保險費」的一點零六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曾申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而身故者，本公司按「累積所繳保險費」的一點零六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被保險人身故若發生於繳費期間內，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列方式處理，且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1)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2)被保險人於屆滿十五歲後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曾申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而造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累積所繳保險費」的一點零六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被保險人致成全殘廢並經診斷確定若發生於繳費期間內，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被保險人如同時或先後符合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兩項以上全殘廢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全殘廢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且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之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侵襲性癌症」時，要保人應檢具被保險人的癌症診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本公司亦同時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本契約繼續有效。

依前項規定免繳保險費者，不得申請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之變更，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投保規則 (內容接續前頁)

- 本險種不承保非標準體案件。
- 投保本契約可附加附約規範：

簡稱	附約最高投保限制	其他特殊限制						
WRA & WRB	—	依現行豁免保險費附約規則辦理。						
NTR	300萬元。	1.最高為本契約投保保險金額的5倍。2.累計最高以300萬元為限。3.附約繳費年期須小於或等於本契約繳費年期。 4.NTR附加規定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						
RPA	500萬元。	1.最高為本契約投保保險金額的10倍。2.累計最高以500萬元為限。3.RPA、MR、AHI附加規定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						
NHS	12單位。	<table border="1"><thead><tr><th>FCT保額</th><th>累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單位數上限</th></tr></thead><tbody><tr><td>未滿50萬元</td><td>30</td></tr><tr><td>50萬元以上</td><td>40</td></tr></tbody></table>	FCT保額	累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單位數上限	未滿50萬元	30	50萬元以上	40
FCT保額	累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單位數上限							
未滿50萬元	30							
50萬元以上	40							
HI	20單位。							

上列附約之承保對象限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

- 相關防癌健康保險投保規定，請另參照【投保通則—各類防癌健康保險通則】辦理。
-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05歲男性	35歲男性	50歲男性	05歲女性	35歲女性	50歲女性	註
5	59.01%	50.82%	40.34%	59.43%	51.54%	46.25%	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04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04年度平均值為1.40%）。
10	67.03%	59.92%	50.76%	67.05%	60.78%	57.08%	
15	74.23%	68.01%	60.00%	74.12%	69.17%	66.28%	
20	81.51%	77.09%	71.08%	81.34%	78.09%	76.14%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95%，最低7.93%；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hontai.com.tw>查詢。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